附表十 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修正規定

		则的或 <u></u>		
系統防護需求				
分級				
控制措施		 	中	普
12 1111	措施內	·		·
構面				
	容			
			一、已逾期之臨時	
		系統之閒置時		制,包含帳號之申
		間或可使用期	删除或禁用。	請、建立、修改、
		限與資通系統	二、資通系統閒置	啟用、停用及刪除
		之使用情況及	帳號應禁用。	之程序。
		條件。	三、定期審核資通	
		二、逾越機關所許	系統帳號之申	
		可之閒置時間	請、建立、修	
		或可使用期限	改、啟用、停	
		時,系統應自	·	
		· · ·	四、等級「普」之	
	帳號管 理	出。	所有控制措	
		三、應依機關規定	, .,	
		之情況及條	~ 5	
		件,使用資通		
		新統。 系統。		
		· -		
		四、監控資通系統		
存取控		帳號,如發現		
制		帳號違常使用		
		時回報管理		
		者。		
		五、等級「中」之		
		所有控制措		
		施。		
	最小權限		允許使用者(或代表	無要求。
		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		
		能,完成指派任務所	需之授權存取。	
			應為機關已預先定義	一、對於每一種允
	遠端存取	及管理之存取控	制點。	許之遠端存取
		二、等級「普」之所	有控制措施。	類型,均應先
				取得授權,建
				立使用限制、
				組態需求、連
				線需求及文件
				化。
				二、使用者之權限
				檢查作業應於
	l			加 一

			伺服器端完
			成。
			三、應監控遠端存
			取機關內部網
			段或資通系統
			後臺之連線。
			四、應採用加密機
			制。
		一、應定期審查機關所保留資通系統產	一、訂定日誌之記
		生之日誌。	錄時間週期及
		二、等級「普」之所有控制措施。	留存政策,並
			保留日誌至少
			六個月。
			二、確保資通系統
) - AD -t-		有記錄特定事
	記錄事		件之功能,並
	件		決定應記錄之
			特定資通系統
			事件。
			三、應記錄資通系
			統管理者帳號
			所執行之各項
			功能。
		資通系統產生之日誌應包含事件類型、發	4 時間、發生位置及
	日誌紀錄內容	任何與事件相關之使用者身分識別等資言	
事件日		制,確保輸出格式之一致性,並應依資通	
誌與可		納入其他相關資訊。	文主以承次 仏///文本
歸責性	7 4 4 A W		
	日誌儲	依據日誌儲存需求,配置所需之儲存容量。	0
	存容量		
		一、機關規定需要 資通系統於日誌處理	失效時,應採取適當
		即時通報之日 之行動。	
		誌處理失效事	
		件發生時,資	
	日誌處	通系統應於機	
	理失效	關規定之時效	
	之回應	內,對特定人	
	~ 四應		
		員提出警告。	
		二、等級「中」及	
		「普」之所有	
		控制措施。	
		一、系統內部時鐘應定期與基準時間源進	資通系統應使用系
	時戳及	行同步。	統內部時鐘產生日
	校時	 二、等級「普」之所有控制措施。	誌所需時戳,並可
	10.77	— 1 × 4] — /// 7/ 3E 14/3H vo	以對應到世界協調
			以 到 應 判 世 介 励 嗣

			時間(UTC)或格林威 治 標 準 時 間 (GMT)。
	日誌資訊之保護	一、定期備份日誌 一、應運用雜湊或 一、應運用雜湊或 其他實體系 之完整性確保 統。 二、等級「中」之 所有控制措 施。	對日誌之存取管 理,僅限於有權限
營續計畫	系統備	一、應分質別別,媒致之訊。 應分質別別,媒整「一、應分質別別,媒及及所有為書。 所有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為書。 作	時間要求。 二、執行系統源碼 與資料備份。
	系統備 援	一、訂定資通系統從中斷後至重新恢復服務之可容忍時間要求。二、原服務中斷時,於可容忍時間內,由備援設備或其他方式取代並提供服務。	無要求。
識別與鑑別	內部使 用者 別 鑑別		一識別及鑑別機關使用者行為之程序)之目帳號。
	身分驗證管理	一、身分驗證機制應防範自動化程式之登 入或密碼更換嘗試。 二、密碼重設機制對使用者重新身分確認 後,發送一次性及具有時效性符記。 三、等級「普」之所有控制措施。	一、使用預設密碼 使用預統於 應 求 身 於 立 即 驗 之 於 即 驗 設 於 之 身 分 驗 以 , 身 引 ,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

	1		
			機制,帳號登
			入進行身分驗
			證失敗達五次
			後,至少十五
			分鐘內不允許
			該帳號繼續嘗
			試登入或使用
			機關自建之失
			敗驗證機制。
			四、使用密碼進行
			驗證時,應強
			制最低密碼複
			雜度;強制密
			碼最短及最長
			之效期限制。
			五、密碼變更時, 至少不可以與
			重シ 不可以
			加二、使用過之密碼相同。
			一
			點所定措施,
			對非內部使用
			者,可依機關
			自行規範辨
			理。
	鑑別資	資通系統應遮蔽鑑別過程中之資訊。	
	訊回饋		
	加密模	資通系統如以密碼進行鑑別時,該密碼應	無要求。
	組鑑別	加密或經雜湊處理後儲存。	
	非內部	資通系統應識別及鑑別非機關使用者(或代表	長機關使用者行為之
	使用者	程序)。	
	之識別		
	與鑑別		
	系統發	針對系統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	整性)進行確認。
	展生命		
	週期需		
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求階段	In 15 4 14 1 14 do To 15 10 to 11 mg to 21 day	L
系統與	系統發	一、根據系統功能與要求,識別可能影響	無要求。
服務獲	展生命	系統之威脅,進行風險分析及評估。 	
得	週期設計略的	二、將風險評估結果回饋需求階段之檢核	
	計階段	項目,並提出安全需求修正。 一、執行「源碼掃 一、應針對安全需求	安佐以西咖料址
	系	一、執行「源蝸狮」一、應針對女至需求 描 安全檢 施。	貝作少女役削佰
	展生 ^卯 週期開	描 」 女 至 檢	堂目漏洞及安佐以
	迎别用	一、應注息避免軟體	巾儿쎼們及貝作必

	發階段	二、系統應具備發生 要控制措施。	
		嚴重錯誤時之 三、發生錯誤時,使	•
			、碼,不包含詳細之
		三、等級「中」及 錯誤訊息。	
		「普」之所有	
		控制措施。	
		一、執行「滲透測 執行「弱點掃描」安	全檢測。
	系統發	試 」安全檢	
	展生命	測。	
	週期測	二、等級「中」及	
	試階段	「普」之所有	
		控制措施。	1
		一、於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維運階段,應	一、於部署環境中
		執行版本控制與變更管理。	應針對相關資
	系統發	二、等級「普」之所有控制措施。	通安全威脅,
	展生命		進行更新與修
	週期部		補,並關閉不
	署與維		必要服務及埠
	運階段		口。
			二、資通系統不使
			用預設密碼。
	系統發	資通系統開發如委外辦理,應將系統發展生	生命週期各階段依等
	展生命	級將安全需求(含機密性、可用性、完整性	:)納入委外契約。
	週期委		
	外階段		1
	獲得程	開發、測試及正式作業環境應為區隔。	無要求。
	序		
	系統文	應儲存與管理系統發展生命週期之相關文件	- 0
	件		
		一、資通系統應採用 無要求。	無要求。
		加密機制,以	
		防止未授權之	
		資訊揭露或偵	
		測資訊之變	
	傳輸之	更。但傳輸過	
系統與	機密性	程中有替代之	
通訊保	與完整	實體保護措施	
護	性性	者,不在此	
	1上	限。	
		二、使用公開、國際	
		機構驗證且未	
		遭破解之演算	
		法。	
		三、支援演算法最大	

	Γ			
		長度金鑰。		
		四、加密金鑰或憑證		
		應定期更換。		
		五、伺服器端之金鑰		
		保管應訂定管		
		理規範及實施		
		應有之安全防		
		護措施。		
			無要求。	無要求。
	資料儲	定檔案及其他具保護	,	, A 1
	存之安	需求之資訊應加密或		
	全	以其他適當方式儲		
	工	存。		
		一、定期確認資通系統	お闘混洞偽作フル	
	漏洞修	· 足朔唯祕貝迪尔納 態。	们前,侧门,10000人几	示 就 之 欄 內 修 後 應 測 試 有 效 性 及 潛 在
	_	心 。 二、等級「普」之所有:	hr 生门北 坎 。	影響,並定期更
	復	一、守級、百」之所有。	控刊 有他。	
		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 ~	TL 12 -72 17 1	新。
			一、監控資通系	發現資通系統有被
		自動化工具監	統,以偵測攻	入侵跡象時,應通
		控進出之通信	擊與未授權之	報機關特定人員。
		流量,並於發	連線,並識別	
	資通系	現不尋常或未	資通系統之未	
	統監控	授權之活動	授權使用。	
		時,針對該事.	二、等級「普」之	
		件進行分析。	所有控制措	
		二、等級「中」之所	施。	
系統與		有控制措施。		
資訊完		一、應定期執行軟體 ·	一、使用完整性驗	無要求。
整性		與資訊完整性	證工具,以偵	
		檢查。	測未授權變更	
		二、等級「中」之所	特定軟體及資	
		有控制措施。	訊。	
			二、使用者輸入資	
	軟體及		料合法性檢查	
	資訊完		應置放於應用	
	整性		系統伺服器	
	上工		求処内服品端。	
			三、發現違反完整	
			三· 發 坑 廷 及 元 显 。 性 時 , 資 通 系	
			任时, 貝迪系 統應實施機關	
			指定之安全保	
			護措施。	

備註:特定非公務機關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求,於符合本辦法規 定之範圍內,另行訂定其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之系統防護基準。